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菁英服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台中消防設備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
-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 三、開課目的：
 1. 輔導受訓學員考取消防設備師、士證照。
 2. 使受訓學員具備考選部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四大領域、20 學分之資格。
- 四、報名資格：年滿 18 歲或高中職以上學歷者(不限科系或具同等學歷)。
- 五、上課時間：114 年 03 月 01 日至 114 年 08 月 17 日(星期六、日上午 08:20~下午 17:10)。
- 六、上課地點：台中市大里區青年高中
- 七、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收費\$2,000 元 (不含書籍); 共 7 科 21 學分。
註：若該課程報名人數不足將不予開班，費用將無息全數退還或轉其它課程使用。
- 八、開設課程：

設備師領域課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領域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	建築圖學(需自備筆電)	3
第二領域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	火災學	3
第三領域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警報系統(設計)	3
	避難系統(設計)	3
第四領域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	消防法規	3

- 九、報名繳交資料：
 - (1)報名表：附於簡章後。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 (3)一吋或二吋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十、報名方式：
 - (1)線上報名：<https://reurl.cc/ReK639>
 - (2)通訊報名：備齊資料郵寄至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或 E-mail 至 sayungu@wfu.edu.tw (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台中消防設備師學分班)
- 十一、繳費方式(二擇一)：
 - (1) ATM/網銀轉帳：代碼:050 帳號：680-12-07525-5
★如請入完款當天來電 05-2267125#21943 告知收據抬頭開立名稱。
 - (2)匯款：(請填寫姓名、電話)
戶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解款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
銀行代號：050 帳號：680-12-07525-5

十二、聯絡方式：

- (一)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郭小姐、菁英服務處推廣教育中心/鄭小姐
E-mail : sayungu@wfu.edu.tw 電話 052267125 分機 71402、21943
聯絡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 (二) 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人：范小姐；電話 04 23754119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1 號 3 樓

十三、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請注意申請退費時間是以整班開課時間起算，非各科開課時間起算。

十四、證書授與方式：課程結束後，經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菁英服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審核成績後，將核發學分證書。

備註:1.請假超過上課時間三分之一，或曠課超過上課時間五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2.因曠課或違反規定無法取得結業證書及講習證明者，不得辦理退費。

消防設備師考試科目：

1. 火災學
2. 消防法規
3.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4.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5.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6.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7.

消防設備士考試科目：

1. 火災學概要
2. 消防法規概要
3. 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4. 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115 年預定 2 月報名、6 月考試)

注意事項：

- 1.學分班報名表請學員自填，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
- 2.本校有課程開辦與否之決定權，若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時，則全額退費。
- 3.報名方式(二擇一)：即日起報名至額滿為止；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及繳費。

(1)線上報名：<https://reurl.cc/ReK639>

(2)通訊報名：備妥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4.繳費方式(二擇一)：

(1) ATM/網銀轉帳：代碼:050 帳號：680-12-07525-5

★如請入完款當天來電 05-2267125#21943 告知收據抬頭開立名稱。

(2)匯款：(請填寫姓名、電話)

戶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解款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

銀行代號：050

帳號：680-12-07525-5

5.非在校學生修習推廣教育課程取得學分後，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系所另有規定者則依其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6.依教育部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只授予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

7.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基於「學生資料管理」、「教育行政」、「資訊推廣」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且請您提供各項證明作為資格、費用審核的依據。本校將於課程期間及地區內利用您的資料作為學生資料管理、課務聯繫之用，也可能在您完成本學期推廣教育後，持續向您提供課程資訊。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推廣教育中心：(05)2267125 轉 21943 鄭小姐(生有樓一樓 SB112)

8.本人聲明本報名表所填各項皆屬實，如填寫錯誤致郵件無法按時遞交本人，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9.退費規定：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簽名：_____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承辦人員 審 核		主 管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吋相片1張				